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4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资金8,845,117.00元,现将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补贴项目	收款单位	补贴金额(元)	计入科目	补助依据	收到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市挂牌奖励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兑现上市挂牌奖励的函	2020/5/8	否
财政贷款贴息		3,010,040.47	财务费用	鄂政办发[2020]20号文	2020-6-5至2020-7-24	否
增值税即征即退	宜昌金象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44,403.42	其他收益	财税[2015]78号文	2020-4-30至2020-7-1	是
收购转专项补助资金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其他收益	鄂财企发[2018]166号文	2020/1/7	否
收购转专项补助资金	荆荆南瑞气体有限公司	25,500.00	其他收益		2020/1/10	否
技改补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	其他收益	宜昌市工发[2019]155号文	2020/4/26	否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具体见备注	236,000.00	其他收益	鄂政办发[2020]51号文、新县人社字[2020]13号文	2020-1-15至2020-6-17	否
稳岗补贴	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19,173.11	其他收益	西政办发[2020]51号文	2020/4/26	否

项目	金额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2020]16号文	2020/5/21	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				
研发补助	10,000.00				
合计	8,845,117.00				

备注:收到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稳岗补贴分别为:和本部117,961.71元、武汉分公司85,100.00元、枝江分公司3,000.00元、宜昌金象51,500.00元、宜昌蓝天4,900.00元、湖北和远15,200.00元、和远销售2,400.00元、荆门鸿程61,900.00元、荆州神驰10,000.00元、武汉天瑞16,300.00元、武汉江堤18,401.00元、黄石和远5,087.00元、襄和和远3,621.60元、赤壁和远3,740.70元、十堰和远9,835.00元、潜江和远、老河口和远3,412.80元、伊泰和远1,353.3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4日,累计收到的各级政府补助8,845,117.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金额为8,845,117.00元,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大地”)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龙蟠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磷化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经龙蟠大地及其子公司龙蟠磷化工和四川龙蟠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磷化工”)内部决策审批后,对前次担保进行了如下调整:

1. 龙蟠磷化工申请授信的银行由中国银行四川省绵阳市支行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并由龙蟠大地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首期放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相关协议已签署。

2. 龙蟠磷化工向绵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1年,并由龙蟠磷化工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信贷业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签署。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龙蟠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四川龙蟠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支行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贷款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期限满之日起2年
2	四川龙蟠磷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龙蟠磷化工有限公司	绵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贷款合同项下授信期限满之日起2年

三、被担保方情况

(一)四川龙蟠磷化工有限公司

1. 名称:四川龙蟠磷化工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4日

6.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新市区工业开发区A区

7. 经营范围:磷矿地下开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氨(含安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硫酸(60万吨/年)、磷酸(120万吨/年)、硫酸、磷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4日)及销售本公司产品;危险货物运输(8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盐、复合肥、复混肥、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公司持有龙蟠大地100%股权,龙蟠大地持有龙蟠磷化工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2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10股派人民币0.95元(含税),若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871,789,092股,扣除已累积回购的股份数870,307,228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2,679,186.66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回购专户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827,351股,扣除该部分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849,961,741股。

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27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2,679,186.66元÷849,961,741股=0.092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股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差异化送转股和转增的,因此送转股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849,961,741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由于本次现金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应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49,961,741×0.0927=77,781,092=0.0948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9483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广厦控股集团下属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楼忠福。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7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中的优惠股息、红利预扣率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境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7元。

五、备查资料

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地址:0571-87974176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将于2020年8月3日按面值支付第二期利息,每10张“东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
3.除息日:2020年8月3日;
4.付息日:2020年8月3日;
5.“东音转债”第二期: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6.“东音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1日,凡在2020年7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7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将所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利息日为2020年8月3日。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根据《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8月3日支付“东音转债”的第二期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音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额:281.32万张(281.32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额:281.32万张(281.32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18年8月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起止日期: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日期及利率

(1)本次付息是“东音转债”第二期付息,期间为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7月31日,票面利率为0.6%。

(2)年息计算

付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日止期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其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布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将所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债权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原控股股东方秀堂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华阳国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华芳”)、湖南华阳国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华阳”)关于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华芳	51,003,000	26.48%	29,716,982	58.26%	15.16%	是	2020年7月23日至2022年2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徐华芳	27,810,000	14.19%	0	0%	12.75%	否	-	-	-
华阳旭日	18,000,000	9.18%	0	0%	9.18%	否	-	-	-
华阳中天	15,800,000	8.06%	0	0%	8.06%	否	-	-	-
合计	113,513,100	57.91%	29,716,982	26.19%	15.16%	是	-	-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华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共持有公司股票79,7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唐善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716,9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64%,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

2.徐华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股份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该等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7月17日,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以下简称“上海地产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以下简称“上海城投集团”)的通知,上海地产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结构有关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年7月21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包含2020年7月20日紧急停牌一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2020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地产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关于上述事项的进一步通知,停牌期间上海地产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为进一步保障国有资产权益,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结构,完善上海地产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拟转让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借款本金总额为7,000万元(全部为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29%,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拟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下列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2020年7月2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提示性公告日后至本次股份转让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果为准。

上海地产集团及上海城投集团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财务顾问,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预计公司仍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控制权结构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该等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